

Xianfaxuejiaocheng



宪法学教程

主 编 / 沙 颀
主 审 / 孔 玲

JIAOCHENG

贵州人民出版社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贵州行政学院

宪法学教程

主 编 沙 颀

主 审 孔 玲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图书馆

总号

书号

D921.01

12

1-3

贵州人民出版社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图书馆

018923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教程 / 赵松编著. —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5

ISBN 7 - 221 - 06891 - 7

I. 宪... II. 沙... III.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
党校—教材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6309 号

宪法学教程

主编 沙 颀 主审 孔 玲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编:550001)

贵阳兴顺发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1.5 印张 284 千字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12701 - 17700 册

ISBN 7 - 221 - 06891 - 7/D · 378

定价:17.80 元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韩卫东

副主任 陈 扬 唐宗举 汤正仁

成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方洪琳 吴巨平 李向红 张维浩

郑甫琼 周感华 杨光明 胡晋源

殷明民 唐正繁 高林英 曹登峰

普建中 傅建勤 简智初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10)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10)
第二节 宪法与宪政	(26)
第三节 宪法结构	(29)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39)
第五节 宪法的解释和监督	(46)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57)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57)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6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79)
第三章 国家性质	(96)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96)
第二节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	(101)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	(114)
第四章 经济制度	(136)

第一节	经济制度概述	(136)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制度	(141)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68)
第一节	概 述	(168)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84)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203)
第六章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1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概述	(211)
第二节	宪法对精神文明的确认	(214)
第三节	精神文明与宪法的关系	(216)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特点	(219)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根本任务和奋斗目标	(221)
第六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	(224)
第七章	政权组织形式	(234)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234)
第二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242)
第三节	选举制度	(262)
第八章	国家结构形式	(281)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281)
第二节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285)
第九章	国家标志	(300)

第一节 国 旗	(300)
第二节 国 徽	(305)
第三节 我国的国歌	(309)
第四节 我国的首都	(312)
第十章 国家机构	(315)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315)
第二节 中央国家机关	(322)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339)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346)
第五节 国家审判机关和国家检察机关	(350)
后 记	(359)

绪 论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宪法学作为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是以宪法为内容,研究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的科学,也就是研究宪法的产生、本质和类型,研究国家的性质、基本政治制度、国家的结构形式、经济制度,研究国家机构和它的组织活动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的科学。概括起来说,宪法学研究的对象主要包括下列两个方面:

(一) 宪法理论

研究宪法理论,是从总体上研究宪法。一是要研究宪法的本质、特点、结构和基本理论;二是要研究宪法的产生、发展,以及宪法的发展趋势和发展的规律;三是要研究宪法的作用和宪法实施的监督与保障等。

(二) 宪法规范

从内容上研究宪法,主要通过宪法规范来研究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问题,诸如国家的性质、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国家的结构形式、社会经济制度、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和作为国家标志的国旗、国徽等。

通过对上述两个方面的研究,我们不仅可以从总体上把握

什么是宪法,而且还可以从宪法规范中了解宪法的内容、本质。

二、宪法学分类

由于各国政治、经济、文化传统等因素的不同,宪法现象存在形式也是不尽相同的。在解决具体的宪法现象过程中形成了各国的宪法学体系与具体类型。宪法学研究 with 认识对象的多样性决定了宪法学分类的多样化。

(一) 广义宪法学与狭义宪法学

从宪法学所容纳的知识总量角度看,宪法学首先可分为广义宪法学与狭义宪法学。广义宪法学是指研究宪法规范、宪法制度、宪法意识与宪法秩序的一门学科,主要包括宪法哲学与宪法科学。狭义宪法学是指研究宪法规范与社会现实关系的一门知识体系,其学科的侧重点是宪法科学。

(二)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与资产阶级宪法学

宪法学是有关宪法知识与理论的体系,具有阶级的倾向性。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宪法学表现其与经济基础相适应的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宪法学与资产阶级宪法学在宪法产生,宪法发展及宪法作用、概念等基本的宪法理论方面存在实质上的区别。但是,阶级倾向性并不是宪法学具有的惟一属性,宪法学理论体系中客观上存在人类在治理国家中所积累的共同的经验,理论体系之间存在相互的借鉴。

(三) 实质宪法学与形式宪法学

宪法学的基本功能是提出协调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理论成果,为解决宪法规范与社会现实的冲突提供可供选择的方案。围绕规范与现实价值的判断问题,形成了两种不同的宪法学类型。实质宪法学重视规范与现实相互协调的

条件,既要考虑规范的价值,同时也要考虑现实生活本身的价值,以保持宪法学的生命力。形式宪法学通常把规范与现实分离开来,片面强调规范本身的价值,忽视宪法现实存在的意义与实体价值,以消极的方法解决规范与现实之间的冲突。形式宪法学的理论基础是实证主义法哲学。在实证主义研究方法占主导地位的条件下,宪法学只能满足于规范价值的解释,不能从实际生活中理解与体会宪法的价值。随着宪法实践的发展,形式主义宪法学逐步被实质宪法学所代替。

(四)近代宪法学与现代宪法学

近代宪法学与现代宪法学的划分是以宪法学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为标准的。近代宪法学发展经历了如下三个阶段:近代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宪法学、近代宪法确立时期的宪法学、近代宪法向现代宪法转变时期的宪法学。近代宪法学向现代宪法学转变的标志是1919年德国魏玛宪法的制定。魏玛宪法不仅为现代宪法的产生提供了极其丰富的宪法学理论,而且标志着近代宪法学原理的变革。现代宪法学的基本特征是:以国家与自由关系的原理为基础,建立自由主义的宪法学理论;以价值性与实践性的协调为基础的宪法学理论,以人权的相对性为基础建立权利保障的理论体系;宪法学已纳入到国家政策领域,表现出政策功能。现代宪法学以其特殊的功能广泛影响了现代社会的发展进程,为法治国家的建设提供了理论依据。

三、宪法学的学科地位和特点

由于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国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赖以建立的依据,因而决定了以宪法和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宪法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因此,弄清宪法的学科性质和学科特点,掌握其与其他法学学科的区别,对于明确宪法的学科地位,从而进一步推进宪法学习和研究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具体说来,以下几点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

1. 宪法学属于基础理论学科。宪法的根本法性质决定了宪法学理应属于基础理论学科。宪法学的这一学科性质决定了学习和研究过程中的两个特点:一是注重理论。理论性强是基础理论学科的基本特征。因此对有关宪法的基本理论,以及由宪法确认的有关国家最根本、最重要问题的原则、精神等方面的基本理论都应予以分析和领会。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把握其基本内容。二是注重宪法学与其他法学学科的联系。既然宪法是根本法,宪法学是基础理论学科,那么,一方面,宪法学中的理论抽象有赖于各部门法学提供丰富的养料;另一方面,宪法学中的理论原则又有赖于各部门法学予以具体化。

2. 宪法学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毛泽东曾经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因而人们大多习惯性地称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正因如此,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把宪法学称之为治国安邦之学。而且有学者从宪法学主要以国家政权为研究对象的角度,将宪法学归为国家政权之学。尽管概括的角度不尽相同,但从学者们的认识、特别是从宪法和宪法学的基本内容,我们都可得出宪法学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的结论。这一特点决定了在学习和研究宪法过程中务必抓住这么两点:一是不能脱离国家或者国家一定历史时期的政治状况,而必须将宪法的规定和特定阶级的政治愿望、政治利益等紧密联系起来。否则,孤立地阐释宪法条文自然没有多大意义。二是不能脱离统治阶级、统治集团的相关政策。虽然现代法治国家强调“法律至上”,但在

国家管理过程中,政策同样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甚至是实施宪法、建立民主宪政的关键环节。因此将宪法规定与有关政策有机结合起来,不仅能更好地理解宪法规定,而且能真正了解和认识“活的宪法”。

3. 宪法学研究的都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宪法之所以位居一国法律体系之首,成为国家根本法,从根本上取决于宪法的内容。也就是说由于宪法规定的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因而决定了它在一般情况下都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制定和修改必须有更加严格的程序。既然如此,那么宪法学所研究的必然也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在研究宪法中,必须从国家根本利益角度、从宏观高度分析和理解有关问题。

4. 宪法学的涉及面很广。作为国家的总章程,宪法不仅规定了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而且规定了有关国家生活各个方面的基本国策。也就是说,宪法规范涉及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科技、教育、卫生、体育等无不相关。这一特点决定了在学习和研究宪法过程中,应尽可能地具备较宽的知识面,特别是政治学、经济学、历史学和哲学方面的知识。

四、宪法学的体系

宪法学作为一门课程,同其他学科一样,有着自己的学科体系。本书所采用的体系参照了国内宪法学研究中取得的成果,从理论与制度两个层面安排宪法学体系中的各个要素。本书的体系包括四个部分,宪法总论、国家的基本制度、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宪法总论部分主要包括宪法学概述、宪法概念、宪法结构、宪法规范、宪法监督等方面的内容。这一部分的

理论说明主要是为了给人们以宪法的总体认识,使人们掌握有关宪法的基本知识。国家基本制度部分包括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选举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特别行政区制度。在分析基本制度的结构及其运行过程时,本书对集中体现中国特色的基本制度部分给予了重点说明,强调中国宪法中基本制度的历史基础与现实功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是现代宪法学所要研究的核心问题,在宪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在理论上具体分析基本权利的基础上,对构成基本权利体系的具体权利的概念、性质、功能及其界限等作了具体的理论说明。国家机构部分,包括中央国家机关、地方国家机关以及司法机关。国家机构的运作是宪法原理现实化的过程,是宪法价值的外在表现。以上宪法总论、基本制度、基本权利及国家机构四个部分有机地构成宪法学的完整体系。

四、学习宪法的意义

1. 学习宪法学,有助于积极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我国宪法序言和宪法修正案第十三条以及其他有关规定都要求我们依法治国,严格依法办事。由于种种原因,普遍存在某些干部、群众,有法不知道,或者知法不执行、不遵守的现象,所以,为了推进法治进程,要让广大干部和群众学习宪法,从而树立宪法意识,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养成依法办事的观念和习惯。

2. 学习宪法学,便于推进体制改革。我国宪法体现着改革的精神,是有关改革的总方针和总政策的法律化、条文化。从国家体制改革的总要求来看,我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应实现经济

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两个方面的改革。改革是否成功,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兴衰。目前,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我国深化发展,政治体制改革方兴未艾。学习宪法,掌握改革的精神和方向,可以推进改革的实践,加速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3. 学习宪法学,有助于学习其他部门法学。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有诸多的法律部门,如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商法、经济法等法律部门,其中宪法居于首要地位,因为宪法是根本法,是国家立法的法律基础,其他各个部门的法律都要以宪法为立法依据,都不能同宪法相抵触,这就决定了宪法学这一学科在一定意义上带有法学基础课的性质。所以,学好宪法学对学习其他法学课程是有重大作用的,有助于我们进一步领会和掌握各个部门法学的专业课程。

五、宪法学研究的方法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是指导一切学科研究的普遍的方法,当然也是指导宪法学研究的科学方法。由于科技的突飞猛进,现代化的科学研究的手段不断被采用,因而单纯从方法来说,种类亦日趋繁多,致使产生由于应用的方法不同而得出相反的结论的状况。因此,方法问题不能不说是须加注意的问题。在这里,仅提出几个一般常见的方法供学习本课程时参考。

1. 理论联系实际。运用联系实际的方法研究宪法学,就是将书面的论述同活生生的客观情况结合起来。首先要求联系客观存在的社会经济制度、国家政治制度,考察它们的结构、状态、运行和变化发展以及取得的实际经验和所存在的各种问题;再者,要求联系社会上存在的思潮,例如民主思潮、改革思潮或者

保守思潮以及其他各种政治主张、见解、意见等;还有,在学术领域里存在的各种有待探讨的观点、由于对问题的认识不同而引起的争论等。这些都是很有价值的应该联系实际。否则,如果只满足于字面上的论述,那么对问题的理解难免抽象而空泛,不大能够深刻领会。

2. 本质分析。人的认识的第一步总是首先接触到事物的表面现象。宪法学研究也是如此,开始遇到的往往都属于大量的表象。比如说如何看待我国的选举制度,假如从形式上、表面现象来看,可能不易把握它同西方资产阶级国家选举制度的区别性,甚至可能会得出我国选举制度还比不上西方国家民主的结论。但是如果透过现象去深入本质的话,那么结论就会截然相反了。本质分析法包括阶级分析法、经济分析法等。有的人说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早已过时了,这是错误的。人类社会只要仍处在有阶级区分的发展阶段,阶级分析法始终是认识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的锐利武器。而作为阶级意志集中表现的宪法、法律,以及其他政治制度等上层建筑,归根结底是由它们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的性质所决定的。当然,重视经济分析方法不等于把它僵化。如果将一切社会现象统统归结为阶级所造成,那就会把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过于简单化了。本质决定并产生现象,现象反映并表现本质,因此,提倡本质分析绝非意味着不重视现象。宪法学本身有大量形式和表象的东西,甚至可以说,宪法学必须着重去研究这些形式和表象。但应该指出,不能脱离本质去研究形式和表象,否则,会导致认识和实践上的错误。

3. 系统分析法。系统分析法是指应该把宪法现象看成一个有机整体进行系统分析。宪法学是一个具有系统性的整体,也可以说,宪法学研究是一个比较复杂的系统工程。在宪法的学

科领域里,每个具体的制度、规范、权利、义务等等,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互相联系、互相作用的。这种联系和互相作用有外部的,更有内在的、交叉的。它们交织成各类分支系统,最终又汇聚成总的大系统,所以在接触到某个具体问题时,不宜就事论事,孤立地去研究,割断事物彼此之间的内在联系,而应将其放在整个系统中去进行考察,以得出科学的认识。

4. 历史分析法。任何统治阶级在制定和实施宪法的时候,都不可能脱离特定的历史条件。因此,离开特定的时间和空间认识宪法规范和宪法现象,就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比如当我们评价资产阶级学者对宪法所作的传统分类时,如果不从有关学者提出这一观点的历史环境进行考察,必然就会苛求于前辈学者。

5. 比较分析法。比较的方法既可以帮助人们更加深刻地认识有关问题,也可以通过异同优劣的分析,加深对有关问题的印象。因此,在学习和研究宪法学过程中,运用比较分析法也就很有必要。比如通过对资本主义国家宪政实践与社会主义国家宪政实践中,谁才是国家真正主人的比较,自然会得出只有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主权才是真实的;将自治区和省作比较,会看到自治区享有较大的自治权;再拿特别行政区与自治区相比,又会发现特别行政区的自治程度更高等等。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一、宪法的概念

(一) 宪的字义和宪法词义的演变

1. 宪的字义。

“宪”字在我国古代典籍中与“法”近义,如宪典(法典)、宪纲(法纪)、宪令(法令)、宪律(法律、律令)、宪纲(法则)等。有国家就有法律,也就有宪字的出现,如《尚书》中的“监于先王成宪”;《国语》中“赏善罚奸,国之宪法”;《管子·七法》中的“有一体之治,故能出宪令,明宪法矣”。

但是,宪与法又不完全相同,如《管子·七法》记载:“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宪于国。宪既布,有不先宪者,谓之不从令,罪死不赦。”《韩非子·宪法》说:“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南宋孝宗也曾说过“国有宪法,朕不敢废。”这说明,我国古代宪与法是有区别的,前者是指国家及其机关的组